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
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542 号”《关于核准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3,6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18.03 元,募集资金总额 786,108,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58,381,4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27,726,6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6 年 4 月 11 日全部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2685 号《验资报告》。

二、招股说明书承诺募投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万元)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金额 (万元)
1	个人护理电器松江生产基地扩产项目	17,500.00	17,500.00
2	个人护理电器芜湖生产基地扩产项目	18,500.00	18,500.00
3	研发及管理中心项目	24,000.00	24,000.00
4	个人护理电器检测及调配中心项目	12,800.00	12,800.00
	合计	72,800.00	72,8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建设进度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上述项目计划投入金额,则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超出上述项目计划投入金额,则超

出部分资金将用于公司投资发展及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三、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有关情况

1、向全资子公司芜湖飞科电器有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 2,873.53 万元专项用于“个人护理电器芜湖生产基地扩产项目”建设

“个人护理电器芜湖生产基地扩产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芜湖飞科电器有限公司。

芜湖飞科电器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芜湖飞科电器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	913402215830174010
成立时间	2011 年 9 月 20 日
法定代表人	金文彩
注册资本	23,500 万元
注册地址	芜湖县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阳光大道 3588 号
经营范围	剃须刀及配件、家用电器及配件、金属制品（不含贵金属）研发、制造、加工；剃须刀及配件、家用电器及配件、金属制品、针纺织品、服装鞋帽、日用百货、文具用品、体育用品批发、零售；会务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和禁止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绿化工程；水电安装服务。（以上涉及资质证或许可证的，凭有效资质证或许可证经营）

截至目前，芜湖飞科电器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3,500.00	100%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芜湖飞科电器有限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48,426.00	30,303.69	30,457.94	1,070.92

为满足“个人护理电器芜湖生产基地扩产项目”实施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芜湖飞科电器有限公司提供 2,873.53 万元无息借款专项用于实施“个人护理电器芜湖生产基地扩产项目”，借款期限为一年，自实际借款之日起计算。借款到期后，可滚动使用，也可以提前偿还。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全权办理上述借款事项后续具体工作。

2、向全资子公司上海飞科美发器具有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 2,000 万元专项用于“个人护理电器松江生产基地扩产项目”建设

公司现拟增加全资子公司上海飞科美发器具有限公司为“个人护理电器松江生产基地扩产项目”实施主体。

上海飞科美发器具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飞科美发器具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	9131011755749831XR
成立时间	2010 年 7 月 6 日
法定代表人	金文彩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中辰路 501 号
经营范围	电吹风及配件、烫发器及配件、理发剪及配件、家用电器及配件、金属产品的研发、制造、加工；电吹风及配件、烫发器及配件、理发剪及配件、家用电器及配件、金属制品、针纺织品、服装鞋帽、日用百货、文具用品、体育用品、批发零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绿化工程，水电安装，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目前，上海飞科美发器具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100%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上海飞科美发器具有限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3,386.65	1,853.71	3,048.54	-173.69

在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个人护理电器松江生产基地扩产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即上海飞科美发器具有限公司成为“个人护理电器松江生产基地扩产项目”的实施主体后，为满足“个人护理电器松江生产基地扩产项目”实施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上海飞科美发器具有限公司提供 2,000 万元无息借款专项用于实施“个人护理电器松江生产基地扩产项目”，借款期限为一年，自实际借款之日起计算。借款到期后，可滚动使用，也可以提前偿还。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全权办理上述借款事项后续具体工作。

四、本次借款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芜湖飞科电器有限公司、上海飞科美发器具有限公司提供借款，是基于相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建设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和用途等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芜湖飞科电器有限公司、上海飞科美发器具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向其提供借款期间对其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具有控制权，财务风险可控，借款

形成坏账的可能性极小。

同时，芜湖飞科电器有限公司、上海飞科美发器具有限公司分别开具募集资金专户承接该借款，并分别与本公司、监管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安全。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6年8月1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2016年8月16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独立意见》，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有关事项。

六、专项意见说明

1、公司独立董事的意见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芜湖飞科电器有限公司提供2,873.53万元无息借款专项用于实施“个人护理电器芜湖生产基地扩产项目”，借款期限为一年，自实际借款之日起计算。借款到期后，可滚动使用，也可以提前偿还；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上海飞科美发器具有限公司提供2,000万元无息借款专项用于实施“个人护理电器松江生产基地扩产项目”，借款期限为一年，自实际借款之日起计算。借款到期后，可滚动使用，也可以提前偿还。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芜湖飞科电器有限公司、上海飞科美发器具有限公司提供借款，是基于相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建设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和用途等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芜湖飞科电器有限公司、上海飞科美发器具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向其提供借款期间对其生产经营活动具有控制权，财务风险可控，借款形成坏账的可能性极小。

2、公司监事会的意见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芜湖飞科电器有限公司提供2,873.53万元无息借款专项用于实施“个人护理电器芜湖生产基地扩产项目”，借款期限为一年，

自实际借款之日起计算。借款到期后，可滚动使用，也可以提前偿还；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上海飞科美发器具有限公司提供 2,000 万元无息借款专项用于实施“个人护理电器松江生产基地扩产项目”，借款期限为一年，自实际借款之日起计算。借款到期后，可滚动使用，也可以提前偿还。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芜湖飞科电器有限公司、上海飞科美发器具有限公司提供借款，是基于相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建设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和用途等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芜湖飞科电器有限公司、上海飞科美发器具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向其提供借款期间对其生产经营活动具有控制权，财务风险可控。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独立意见》；
- 4、公司监事会发表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18 日